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因合同纠纷，亚联（香港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联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7日向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，2021年9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，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1月7日、2021年9月28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和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### 一、 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亚联公司上诉状，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上诉，要求撤销一审裁定，将案件发回石家庄中院审理，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二、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盛公司”）成立于2003年，注册资金2520万美元，其中：河钢股份出资1320万美元，占比51%；亚联公司出资1200万美元，占比49%。德盛公司自2008年11月停产至今。截止2020年底，德盛公司总资产 43923.57万元，净资产1083.28万元。2012年5月，德盛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解散，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其清算工作至今尚未完成。因此，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德盛公司清算将对公司造成的影响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